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4〕149号

关于推荐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

各市医学会, 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工作, 根据《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经研究, 决定聘任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 无不良记录。工作认真严谨, 热心社会工作, 愿意积极参与广西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及相关学术活动。

(二) 入库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身体健康, 热心医学事业工作,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在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有较大的工作成就, 在全区范围内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三) 所推荐的专家应包括医疗、护理、药学、检查检验基础研究、公共卫生以及卫生事业管理等专业, 有较宽知识面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熟悉有关法规与政策, 熟悉从事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临床实践

经验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主持或参与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

（四）优先推荐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委员、广西医学会专科分会主委（包括现任、候任）和副主任委员、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等方面的专家。

二、推荐方式

自治区高等医学院校、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可作为推荐单位直接将推荐材料报我会学术与组织部，其它单位由所在市医学会汇总统一上报。

三、推荐要求

（一）请各市医学会及时将通知转发辖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求结合地区及各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推荐符合要求的人选，并注重推荐在一线工作的优秀中青年专家。

（二）所推荐专家经学术与组织管理部初审，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我会将颁发聘书。

（三）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将填写好《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附件 3）及《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4）打包，并编辑文件名：“**市医学会+评审专家推荐资料”统一发送至我会邮箱，并同时将纸质版推荐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邮寄至我会学术与组织管理部（南宁市良庆区明月东路 8 号民族风情街 C1-A 段六层广西医学会学术与组织管理部）。推荐表需由被推荐专家填写，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广西医学会学术与组织管理部联系。

覃超勇 0771-2803986, 13507883915

邓 莉 0771-2803986, 13807882507

黄武楷 0771-2803063, 18777774250

邮箱: gxyxkjj@163.com

- 附件: 1. 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2. 广西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3. 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4. 广西医学会医学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
汇总表

